

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3日以公告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经参会监事推选，会议由公司监事陈国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陈国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陈国贵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附后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12月21日

附：

### 陈国贵先生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

**陈国贵先生：**中国国籍，1959年6月出生，植物病理学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，具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。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。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拟聘任的其他监事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